



烟台崇文学校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，保障学校、学生及教职工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二、本制度所指的校舍是：学校的建筑物（如教学办公楼等）。

三、学校校舍安全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要把校舍安全工作落到实处，责任到人。

四、管理常规

1. 总务处要坚持每日巡查学校校舍。发现问题，及时报告，安排维修，并作好记录。

2. 总务处接到报告，必须到现场，查明情况。涉及安全的项目立即作出处理，一般问题及时安排维修。

3.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，应报告主管校长，再报区教体局，同时采取保护措施。

4. 全校教职工，特别是科室主任、教研组长、班主任发现所辖范围校舍安全隐患，应及时报告。

五、学校应根据校舍的特点，每学期组织对全校校舍进行全面检查。雨季前检查全校排水，检查办公楼屋面，检查围墙。同时严格按上级的安排，组织对校舍进行检查。校舍安全检查，应做好记载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和报告。

六、学校对校舍建筑物中的幕墙、屋架、避雷设施等重点校舍，拟定定期检测计划，委托国家认定资质的机构检测。

七、学校每年要根据校舍安全情况，制定维修计划，重点安排涉及校舍安全的维修项目，要注意使用合格的材料，保证质量。

八、总务处应建立全校校舍档案，详尽记载校舍以下基本情况；1. 安全检查(或检测)的情况；2. 重大安全隐患发现和处理；3. 涉及安全的重大维修改造事项；4. 发生校舍安全事故和处理情况。

九、校舍如果发生安全事故，应按“烟台崇文学校校舍安全应急预案”的要求组织实施。

十、校舍发生安全事故后，一般事故由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小组调查提出处理意见，重大事故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处理。